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
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黎瑞富
项 目 负 责 人：黎可清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2-3339388
传 真：0752-3338358
邮 编：516225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水源及排水.....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水.....	13
4.2 废气.....	13
4.3 噪声.....	14
4.4 固体废弃物.....	14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4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接管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标准.....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监测内容.....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8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监测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1.1 废水.....	23
10.1.3 厂界噪声.....	23

10.1.4 固体废物.....	23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3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十二、 附件.....	26
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142 号 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9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阳区瑞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2625°，北纬22.8431°），原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种填充料、色母、塑胶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滑石粉600吨/年、石粉2000吨/年、碳酸钙2400吨/年、色母300吨/年、塑胶料4000吨/年。于2012年6月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惠州市瑞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惠阳环建函【2012】304号），并于2017年03月07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为了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公司在原厂区内扩建，将1栋厂房空置地方设置为吸塑生产车间，占地及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项目扩建内容为：项目总投资增加50万元，新增吸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吸塑塑料包装制品8500吨，相应增加吸塑的生产设备。项目扩建后，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加工生产滑石粉600吨/年、石粉2000吨/年、碳酸钙2400吨/年、色母300吨/年、塑胶料4000吨/年、吸塑塑料包装制品8500吨/年。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5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我司委托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了《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20年3月10日取得惠市环（惠阳）建[2020]142号文批复（见附件1）。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1日，竣工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调试时间为2020年7月1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惠州市弘润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套。目前，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18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了《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废气、噪声检验报告》(HC20B253)。根据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完成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1月29日修订。
-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1)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 (1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惠市环（惠阳）建[2020]142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2625°，北纬 22.843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西北面为空地、厂房，东北面为厂房，东南面为厂房，西南面为厂房。项目四置图详见图 3-2。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在原厂区扩建，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50 人。扩建内容为：将 1 栋厂房空置地方设置为吸塑生产车间，面积为 900 平方米，新增吸塑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吸塑塑料包装制品 8500 吨，相应增加了吸塑的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示意图详见图 3-3，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置图



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

表 3-1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规模变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扩建前	扩建增减量	扩建后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5000	0	5000	扩建部分车间占地面积 900
2	建筑面积 (m ²)	4000	0	4000	扩建部分车间占地面积 900
3	总投资 (万元)	50	+50	100	/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1 层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	空置地方设置为吸塑生产车间 (面积为 900m ²)	无变动
		3 层办公楼	办公室	依托原有	无变动
		4 层宿舍楼	一楼饭堂, 其他宿舍	依托原有	无变动
2	辅助工程	保安室	一层	依托原有	无变动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	无变动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无变动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无变动
			/	项目挤出、吸塑废气采用 UV 光解处理设施 (1 套)	无变动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措施	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管理	依托原有	无变动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3,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	扩建增减量	扩建后
1	石头	4800 吨/年	0	4800 吨/年
2	聚乙烯	900 吨/年	0	900 吨/年
3	低分子蜡	200 吨/年	0	200 吨/年
4	硬脂酸锌	200 吨/年	0	200 吨/年
5	软化油	550 吨/年	0	550 吨/年
6	钛白粉	500 吨/年	0	500 吨/年

7	色粉	500 吨/年	0	500 吨/年
8	填充料（来自自身生产的产品）	2000 吨/年	0	2000 吨/年
9	聚丙烯塑胶粒（新料）	0	+3452.5 吨/年	3452.5 吨/年
10	填充母粒	0	+4921 吨/年	4921 吨/年
11	色母粒	0	+130.3 吨/年	130.3 吨/年

表 3-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	扩建增减量	扩建后	备注
1	填充料生产线	2 条	0	2 条	已验收
2	色母和塑胶粒生产线	1 条	0	1 条	已验收
3	空压机	2 台	0	2 台	——
4	备用发电机	1 台	0	1 台	——
吸塑生产车间					
5	多层共挤一体成型生产线	0	+8 条	8 条	每条生产线配有拌料、挤出、吸塑成型、片切、冲裁、包装等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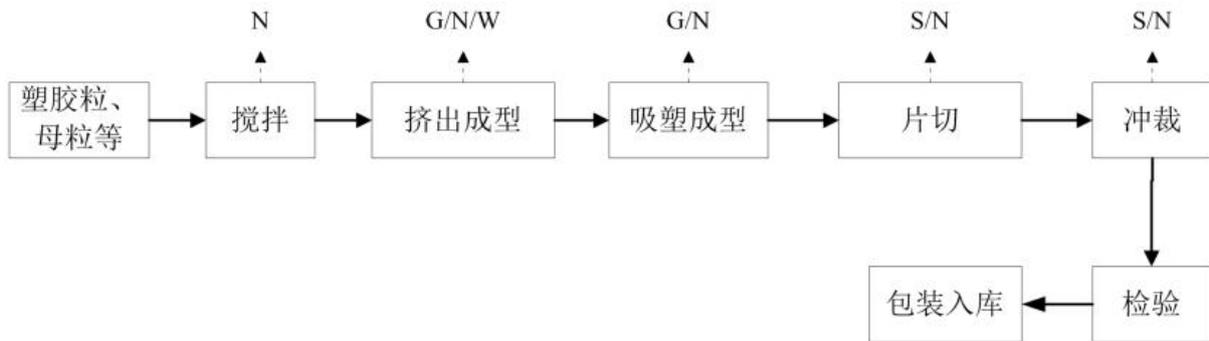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扩建新的产品吸塑塑料包装制品，现有产品产量不变。吸塑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污染物标识：废气-G；固废-S；噪声-N；废水-W。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多层共挤一体成型生产线是集拌料、挤出成型、吸塑成型、片切、冲裁、包装工序于一体的生产线。

搅拌：项目外购塑胶料、母粒等经生产线搅拌装置搅拌均匀。搅拌装置为密闭设备，故在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和排放，会产生机械噪声。

挤出、吸塑成型：搅拌均匀的原料进入挤出装置中进行加热熔融通过模头挤出成片（熔融温度约为 120，用电加热），经间接水冷后，然后通过吸塑装置通过模边的空气通道，用真空将其吸附于模具上，然后模具通过成型机配套的工业冷水机的水通进模具中进行冷却，得到成型的塑料制品。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机械噪声、冷却水。

片切、冲裁：成型的塑料制品边界通过片切装置进行切边，经冲压装置进行冲压裁切成吸塑塑料包装制品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料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

项目所用塑胶料均为新料，项目不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扩建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4.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挤出、吸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挤出、吸塑车间设置密闭抽风系统，经风机作用下，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UV光解净化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4-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4-1。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照片 4-1 挤出、吸塑成型工序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吸塑生产车间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较低，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标识牌、监测平台及监测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2。



照片 4-2 有机废气排放口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投资额的 24%，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2	项目需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 项目挤出、吸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废物（废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规划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2020年3月10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142号，详见附件1。

六、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接管标准

扩建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挤出、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挤出、吸塑工序车间在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情况，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断面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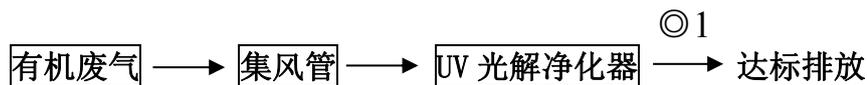


图 7-1 挤出、吸塑工序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表 7-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吸塑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口①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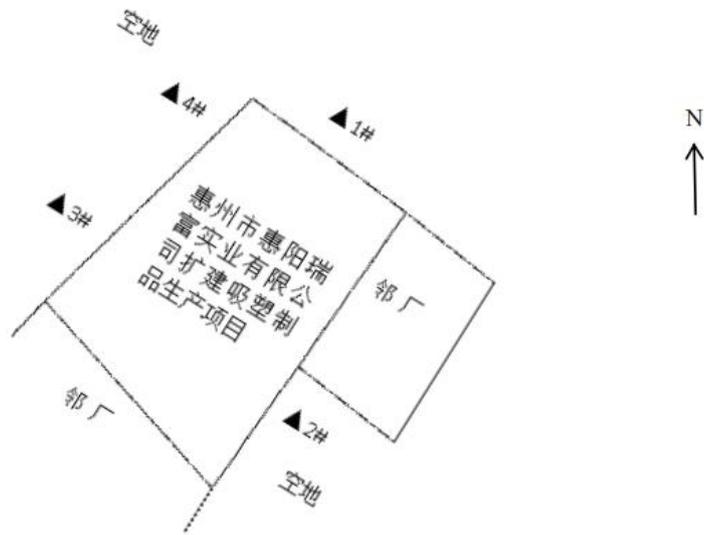
项目西北面为空地、厂房，东北面为厂房，东南面为厂房，西南面为厂房。本次验收监测在东北面和东南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见图 7-2，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检测点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18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75%，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1]	生产负荷(%)
08月17日~18日	吸塑塑料包装制品	8500套/年	22套/日	78

备注[1]: 项目年开工300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挤出、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9-2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a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1	2	3			
废气排气口 H=8m	2020年 8月17日	标干流量	5480.9	5294.1	4941.0	4926.5	4947.7	5354.5	/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94	5.12	5.60	2.64	2.51	2.51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0.013	0.012	0.014	/	kg/h
	2020年 8月18日	标干流量	5658.2	5516.7	5484.1	4750.4	5095.1	5278.7	/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16	5.31	5.62	2.59	2.53	2.41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0.012	0.013	0.013	/	kg/h

注：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L_{eq} [dB(A)]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6.9	45.8	57.3	45.7	60	50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5.5	44.8	55.1	44.8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8.1	46.7	57.7	46.5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8.6	47.1	58.5	46.7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10.1.2 废气

项目挤出、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塑胶产品、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扩建后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市环（惠阳）建 [2020] 142 号中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调整为 0.3246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

符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 [2020] 142 号等要求。

扩建项目年产吸塑塑料包装制品 8500 吨。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黎可清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黎可清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				
设计生产能力	吸塑塑料包装制品 85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实际生产能力	N114.2625° E22.8431°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审批文号	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0]1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废气治理(万元)	12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噪声治理(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所占比例(%)	24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所占比例(%)	24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绿化及生态(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其他(万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有机废气处理能力: 10000、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能力: 5000	年平均工作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验收时间	2400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a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0.216	0				0.216	0
	化学需氧量		0.1296	0				0.1296	0
	氨氮		0.0173	0				0.017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70	0.2976			0.3246	0.2976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二、附件

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142 号 环评 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0〕142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 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经纬度为 E114.2625°，N22.8431°），属于扩建项目，新增吸塑制品的加工生产，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年产吸塑塑料包装制品 8500 吨，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塑胶粒（新料）、填充母粒、色母粒，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搅拌、挤出成型、吸塑成型、片切、冲裁、检验、包装入库。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 扩建项目不得擅自以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二)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管理，并及时交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 扩建后项目的污染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调整为0.3246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02019124865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B25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C20B253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

采样时间: 2020年08月17日-2020年08月18日 采样人员: 廖俊聪、廖世皇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18日

检测人员: 李灿坚

三、检测内容

3.1、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因子	采样设备
废气处理前排口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一体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崂应 3060-A 型
废气处理后排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2、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检测因子	检测设备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四、检测结果

4.1、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a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1	2	3	
废气排放口 H=15m	2020年 8月1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480.9	5294.1	4941.0	4926.5	4947.7	5354.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94	5.12	5.60	2.64	2.51	2.51	100
		排放速率	/	/	/	0.013	0.012	0.014	/
	2020年 8月1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658.2	5516.7	5484.1	4750.4	5095.1	5278.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16	5.31	5.62	2.59	2.53	2.41	100
		排放速率	/	/	/	0.012	0.013	0.013	/

注: 1、“/”表示不适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a”表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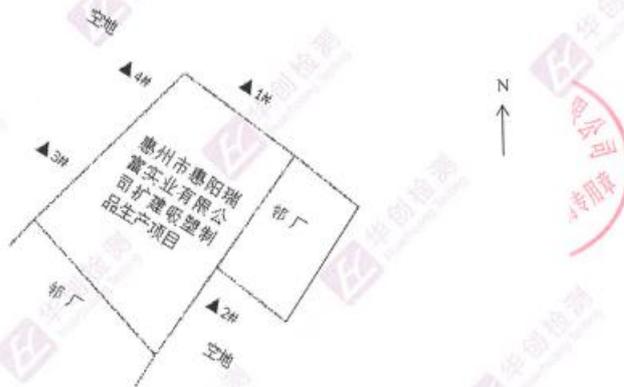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C20B253

4.3、噪声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08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56.9	45.8	57.3	45.7	60	50
2#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55.5	44.8	55.1	44.8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58.1	46.7	57.7	46.5		
4#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58.6	47.1	58.5	46.7		

注:天气:2020年8月17日:多云,2020年8月18日:阴;昼夜间最大风速:1.9m/s。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4000A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

注:1、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2、“/”表示不适用;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 陈毅志

审核人: 陈毅志

签发人: 陈毅志
签发日期: 2020.8.25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0B253Z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瑞富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吸塑制
品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HC20B253Z

一、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4）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报告编号: HC20B253Z

(六)、采样照片

废气处理前排口	废气处理后排口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 徐敏燕

审核人: 陈妍

签发人: 陈甜
 签发日期: 2022.8.15